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部级）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成立于2018年4月，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对外援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对外援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拟订对外援助战略方针、规划、政策。牵头起草对外援助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2.负责统筹协调对外援助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更好服务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和共建“一带一路”等。

3.负责研究和推进对外援助方式改革。

4.负责编制对外援助方案和计划。

5.负责确定对外援助项目，开展政府间对外援助谈判，商签政府间援助协议，协调解决与受援国政府间的重大问题。

6.负责监督评估对外援助项目实施情况。

7.组织开展对外援助国际交流合作。

8.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加强对外援助的战略谋划，强化对对外援

助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加快改革优化援外方式。

二、机构设置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内设机构：综合司、政策和规划司、地区一司、地区二司、监督评估司、国际合作司、机关党委（人事司）。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所属单位 2 个，包括：

1. 行政单位 1 个，为机关本级。

2. 直属事业单位 1 个，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06.72	一、外交支出	17,297.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5.25
四、事业收入	3,699.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7.6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6.25		
本年收入合计	15,211.97	本年支出合计	18,559.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29.52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3,018.10		
收 入 总 计	18,559.59	支 出 总 计	18,559.5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 费					
18,559.59	3,018.10	11,406.72			3,699.00					106.25	329.5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17,297.95	6,965.83	10,332.12			
20203	对外援助	5,044.52		5,044.52			
20208	国际发展合作	12,253.43	6,965.83	5,28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76	63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75	63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	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32	47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68	164.68				
20808	抚恤	0.01	0.01				
2080801	死亡抚恤	0.01	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25	105.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25	105.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25	10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63	51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63	51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96	397.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9	15.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38	104.38				
	合 计	18,559.59	8,227.47	10,332.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406.72	一、本年支出	14,424.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06.72	（一）外交支出	13,268.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17.63
二、上年结转	3,018.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18.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4,424.82	支 出 总 计	14,424.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8,359.03	8,359.03	10,586.66	1,920.68	8,665.98	10,586.66	2,227.63	26.65	2,227.63	26.65
20203	对外援助	3,646.07	3,646.07	4,513.77		4,513.77	4,513.77	867.70	23.80	867.70	23.80
20208	国际发展合作	4,712.96	4,712.96	6,072.89	1,920.68	4,152.21	6,072.89	1,359.93	28.86	1,359.93	2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7	342.47	359.06	359.06		359.06	16.59	4.84	16.59	4.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85	338.85	359.06	359.06		359.06	20.21	5.96	20.21	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23	229.23	239.37	239.37		239.37	10.14	4.42	10.14	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62	109.62	119.69	119.69		119.69	10.07	9.19	10.07	9.19
20808	抚恤	3.62	3.62					-3.62	-100.00	-3.62	-1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	3.62					-3.62	-100.00	-3.62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00	290.00	461.00	461.00		461.00	171.00	58.97	171.00	58.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00	290.00	461.00	461.00		461.00	171.00	58.97	171.00	5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00	181.00	350.00	350.00		350.00	169.00	93.37	169.00	93.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0	13.00	11.00	11.00		11.00	-2.00	-15.38	-2.00	-15.38
2210203	购房补贴	96.00	96.00	100.00	100.00		100.00	4.00	4.17	4.00	4.17
合计		8,991.50	8,991.50	11,406.72	2,740.74	8,665.98	11,406.72	2,415.22	26.86	2,415.22	26.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7.27	2,217.27	
30101	基本工资	544.39	544.39	
30102	津贴补贴	859.88	859.88	
30103	奖金	52.50	5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37	239.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69	119.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4	25.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00	35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0	2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	8.43	
30302	退休费	6.50	6.50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	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04		445.04
30201	办公费	4.70		4.70
30202	印刷费	27.00		27.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95.00		95.00
30208	取暖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50.00		50.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4		5.84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70.00
30229	福利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00		9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16.00
310	资本性支出	70.00		7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		5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0		20.00
合计		2,740.74	2,225.70	515.04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73.46	368.36				5.10	873.46	868.36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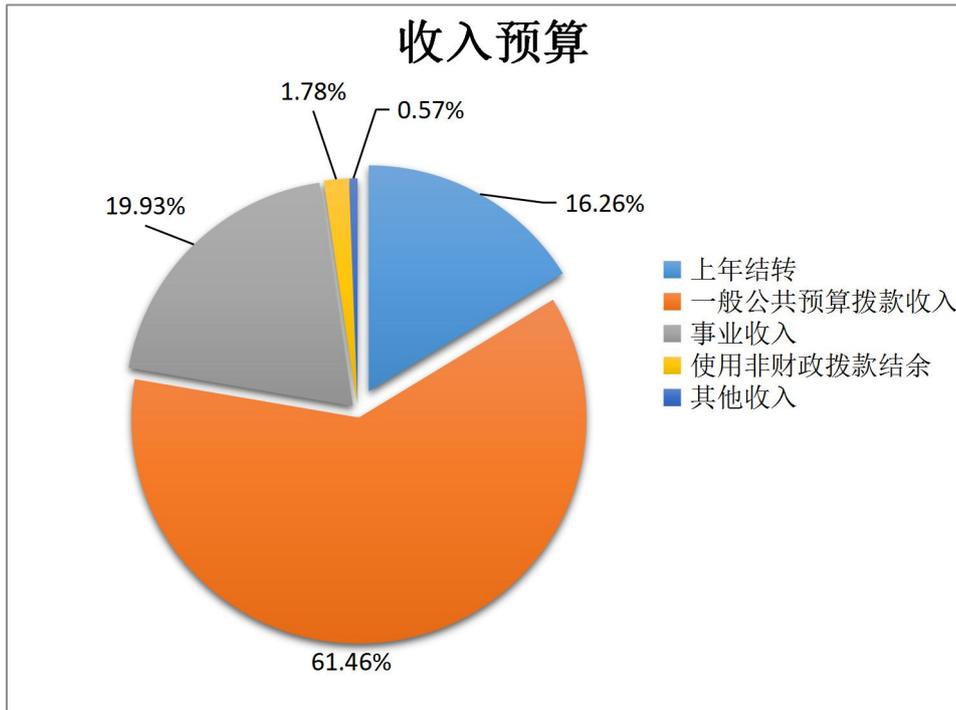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以下简称：国际发展合作署）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际发展合作署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8,559.5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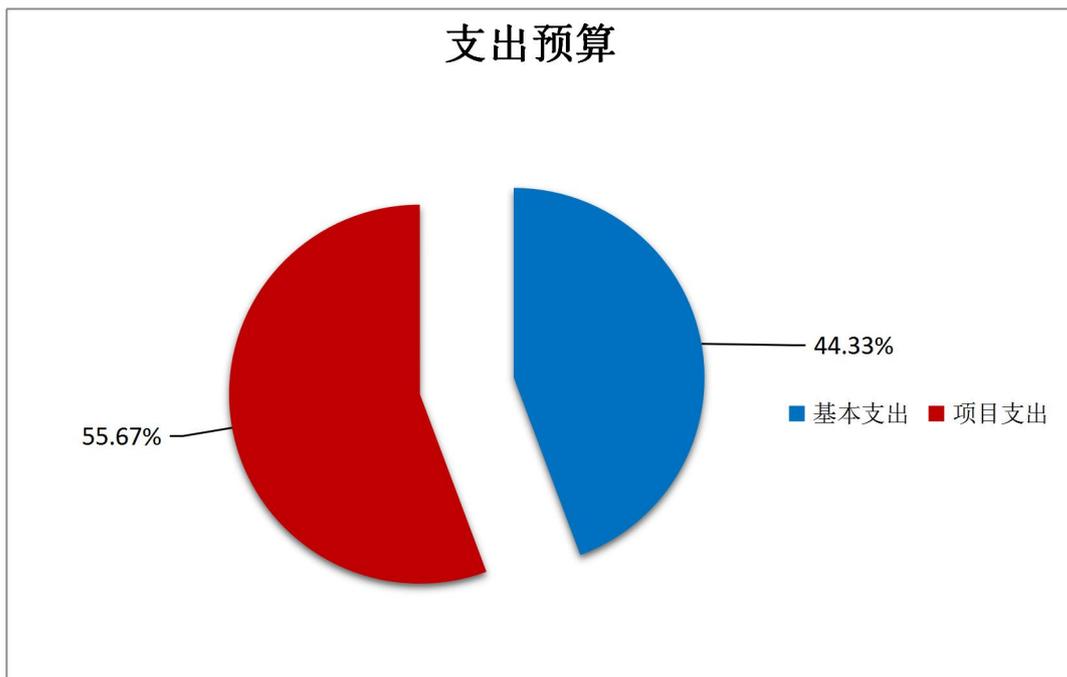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际发展合作署 2023 年收入预算 18,55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06.72 万元，占 61.46%；事业收入 3,699 万元，占 19.93%；其他收入 106.25 万元，占 0.5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29.52 万元，占 1.78%；上年结转 3,018.10 万元，占 1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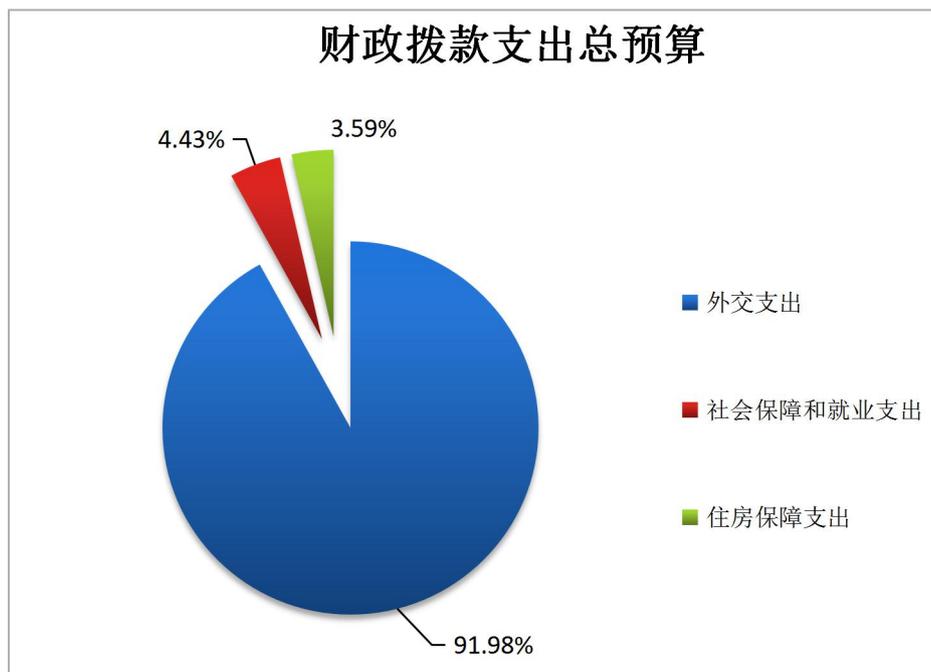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际发展合作署 2023 年支出预算 18,55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27.47 万元，占 44.33%；项目支出 10,332.12 万元，占 55.67%。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际发展合作署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424.8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06.72 万元、上年结转 3,018.10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13,268.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7.6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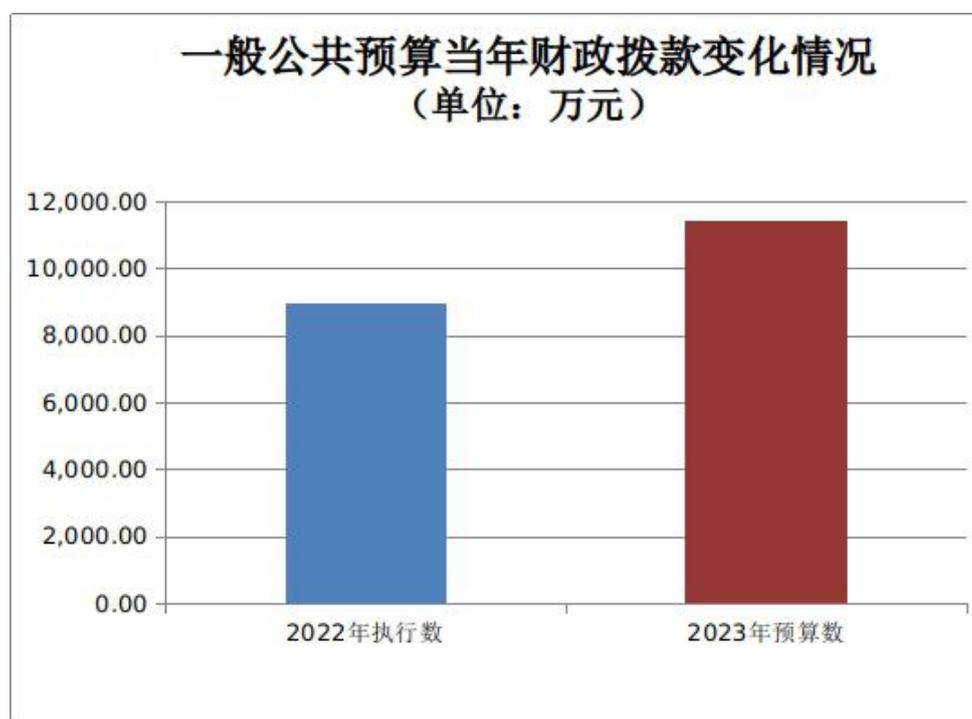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

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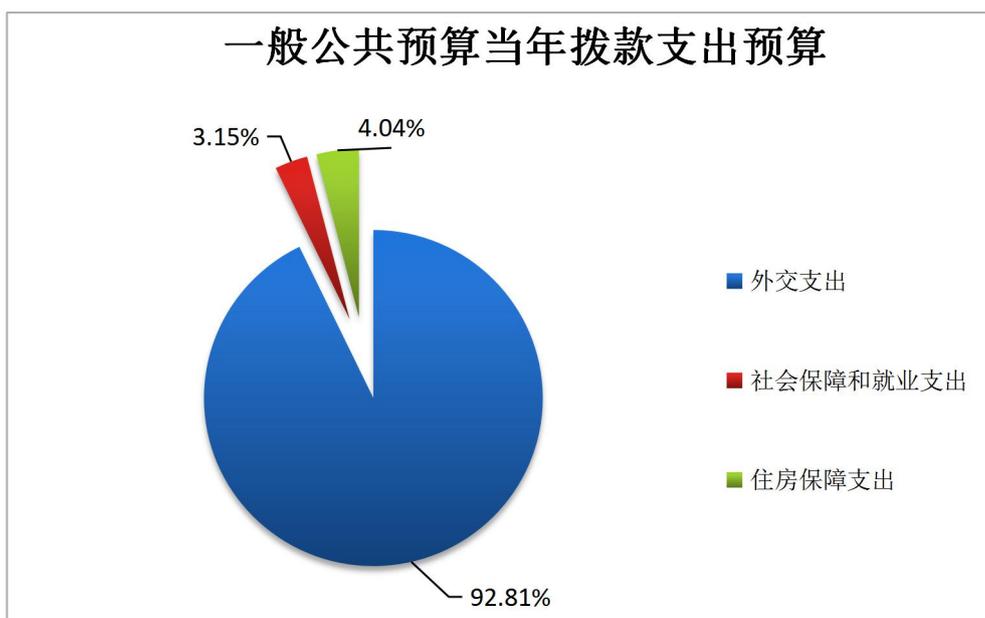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际发展合作署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406.7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415.22 万元，增加 26.86%，主要是外交支出科目预算增加。2023 年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包括：开展对外援助和国际发展合作有关工作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外交支出 10,586.66 万元，占 92.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06 万元，占 3.15%；住房保障支出 461 万元，占 4.0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外交支出（类）2023年预算 10,586.66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相关职责，对外援助的具体执行工作仍由有关部门按分工承担），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227.63 万元，增加 26.65%。主要是对外援助和国际发展合作有关项目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 239.3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14 万元，增加 4.42%。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 119.6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07 万元，增加 9.19%。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 35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69 万

元，增加 93.37%。主要是根据人员等情况核定。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1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 万元，减少 15.38%。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1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 万元，增加 4.17%。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际发展合作署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40.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25.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1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际发展合作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

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73.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68.36万元，公务接待费5.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由国管局按规定直接保障。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增加500万元，主要是有关工作任务增加。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国际发展合作署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15.04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国际发展合作署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39.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9.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60.3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底，国际发展合作署使用的公务用车共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其他中管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均由国管局按规定直接保障，无自购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023年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服务保障中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促进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计划购置机要通讯车1辆。2023年国际发展合作署未安

排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国际发展合作署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65.98 万元，一级项目 4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外交（类）对外援助（款）：反映纳入国际发展合作署部门预算的对外援助相关工作支出。

（四）外交（类）国际发展合作（款）：反映政府国际发展合作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

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

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